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行政管理費分配及運用細則

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運用本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行政管理費分配及運用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收入。
 - (二)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收入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政管理費百分比分配分別為學校 30%、負責主辦之單位(學院、系科、各類中心或行政單位)35%、相關協辦單位 35%。
- 四、本細則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70%回饋於計畫主持人運用。
 - (二)15%供學院依規定統籌運用。
 - (三)15%供本系依規定統籌運用。行政管理費支用依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辦理，各項支用比例不得超出 50%。
- 五、各類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運用，應依委託合作機構或契約之規定辦理，委託合作機構或契約無規定者，除依本校「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外，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，並依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系協助辦理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- 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